



超龄劳动者工伤致残赔付引争议

常州中院:工伤保障为基本权益不应因年龄被剥夺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张澜

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越来越多的超龄劳动者加入劳动力市场,相关纠纷也随之发生。超龄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事故,能否获得相应赔偿?

2025年10月,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超龄劳动者工作期间致残引发的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判决认定,从事一线操作工作的廖女士虽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仍构成超龄用工关系,应当享有基本劳动保障权益。

超龄女工因伤截肢

2023年3月,时年已满52周岁的四川籍女工廖女士入职常州市武进区某机械公司,从事一线操作工一职,每月5000元的工资是她和家庭的重要依靠。但天有不测风云,2023年11月,在操作压机时,廖女士的左前臂被机器压伤,后被诊断为毁损伤,必须截肢。

“公司说给我一笔钱就算了,可我以后怎么办?”想到自己在公司并未参加任何保险,可能无法获得工伤保险待遇,廖女士感到非常无助。她的忧虑也道出了部分超龄劳动者的烦恼。

2024年1月,廖女士被武进区人社局认定为工伤,同年6月,被鉴定为伤残五级。公司支付了1.7万元医疗费,并同意支付一笔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但双方就长期保障问题无法达成一致。廖女士遂将该机械公司诉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要求判赔工伤赔偿金128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按照劳动合同法实施细则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关系终止。廖女士在某机械公司所处岗位为一线操作工,该岗位女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为50周岁。虽然廖女士入职时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其受伤能否被认定为工伤,并不以用人单位是否成立劳动合同关系为必要条件,故行政部门作出工伤认定。



一审法院在判决中支持了廖女士的部分诉讼请求,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包括医院开具的相关证明中载明的6个月停工留薪期工资3万元,以及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护理费等。

但因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廖女士无法享受按月发放的伤残津贴,因此一审法院判决用人单位支付廖女士一次性赔偿122万余元。

对这一结果,廖女士感到难以接受,于是选择上诉。

改判支持伤残津贴

二审中,合议庭没有沿用“超龄即非劳动关系”

的传统逻辑,而是将重点放在了权益保障和实质公平上。

“工伤保障是超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不应因其年龄而被剥夺。”该案二审主审法官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介绍,合议庭着重考量了以下两个关键点:

一是根据国家关于延迟退休的政策性文件精神,用人单位负有保障超龄劳动者工伤权益的基本责任;

二是如果廖女士选择一般人身损害赔偿路径,其残疾赔偿金可达60余万元,而在工伤赔偿的路径下,若不支持伤残津贴,赔偿额仅10余万元,巨大的“救济差价”有违公平正义。

建议统一裁判标准

“这既是对用人单位规范用工的警示,也是对超龄劳动者的一次坚实的司法支持。”该案主审法官表示,本案中,用人单位虽未为超龄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也不能免除其依法承担工伤待遇的主体责任,体现了司法机关对超龄劳动者权益保护的重视,也与社会善良风俗相契合。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超龄劳动者用工争议的现象越来越普遍。如何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依法保护超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已成为当前劳动司法实践中面临的重要课题。”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副教授高国梁表示。

高国梁解释,本案二审判决认为双方构成超龄用工关系,实质是采用了特殊劳动关系说,这样定性有利于加强对超龄劳动者基本劳动权益的保护。

“在相关法律规定相对模糊的情况下,二审判决将伤残津贴纳入了超龄劳动者的工伤权益保护范围,对类似案件的处理能够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高国梁说。

同时,高国梁建议,可从立法和司法解释层面统一和协调超龄劳动权益保障的制度规则,统一各地裁判机构的裁判标准,以适应我国老龄化社会的法官需求。

漫画/高岳

“老东家”重复设置试用期被判赔

□ 本报记者 唐 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吴安安

离职三个月后,以新岗位重回“老东家”A公司的陈某,发现自己仍需两个月试用期。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认定A公司行为构成违法,判决A公司向陈某支付违法约定试用期赔偿金,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2023年7月,陈某以“爬虫工程师”岗位入职A公司,双方签订了一年期劳动合同,并约定试用期为两个月,试用期工资为每月1.2万元,转正后工资为每月1.5万元。后因工作项目期限等问题,双方未能协商一致,随后陈某离职。

□ 本报记者 张海燕
□ 本报通讯员 王安琪

“高校行政岗位、月薪过万、五险二金,朝九晚五,内部渠道免面试直接录用……”如此“求职”广告,看上去让人心动,但实际上很可能是陷阱。

近日,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破获一起以“内推高校行政岗位”为幌子的诈骗案件,嫌疑人在9个月内骗取15名被害人180余万元。目前,因涉嫌诈骗罪,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闵行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2025年12月,闵行分局莘庄派出所接到市民李女士报案。李女士称2024年其在某平台看到一则提供本市多家高校、企事业单位行政岗位“内部推荐”的广告,私信联系后,于当年9月在一家咖啡店见到了自称长期从事教育领域资源对接的王某。

据王某介绍,只需提供简历,即可通过“内部渠道”免面试直接录用,根据学校与岗位的不同,需要收取3万元至6万元不等的“运作费”。

李女士说,为进一步打消她的疑虑,王某和她当场签订合同,她向王某支付了5万元。王某向她表示:“办不成事也能退款。”

然而,在随后的三个月内,王某又以“打点关系”等为由,多次要求李女士追加费用,累计转款达28.8万元。其间,双方虽签合同,约定了金额与退款条件,但工作机会始终未见落实,退款也一拖再拖,苦等无果的李女士选择了报警。

随后,警方迅速展开调查,民警发现王某身份系伪造,其收取的所谓“运作费”大部分被用于个人开销。今年1月9日,王某再次与李女士相约线下见面时,被守候多时的民警当场抓获。

据嫌疑人王某交代,自2025年5月起,他通过中间人在某平台发布高校内部行政岗位推荐引流广告,以“办不成退款”等话术取得被害人信任,如遇到退款要求,就通过“拆东墙补西墙”的方式退还部分款项,实际上,大部分资金被其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和消费。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警方在此提醒广大求职者,应通过正规渠道进行求职,对“内部关系”“免试入职”“收运作费”等话术,应保持高度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同城“女友”竟是“诈骗主播”

江西高安警方侦破一起网络交友诈骗案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黄斐 黄璐

一场“甜蜜网恋”让小杰(化名)误认为自己遇到真爱,然而屏幕那头的“女友”,实际上是一名接受过专业话术训练的“诈骗主播”。

近日,江西省高安市公安局刑侦大队侦破一起网络交友诈骗案,将犯罪嫌疑人邓某抓获归案。

2025年2月28日,小杰来到高安市公安局报案,称其被“女友”骗取了4万余元。“我刚发了一条消息,就收到了‘对方不是你的好友’的提示。”回忆起那段经历时,小杰仍觉得难以置信。

2025年1月,小杰下载了一款交友App,按照平台提示,他认真填写了择偶偏好,希望结识一名以结婚为交往目的的女孩。不久,系统为他匹配到一名与他同一地区的女性用户。两人在平台上简单交流几句后便迅速交换了联系方式,开始深入沟通。

聊天中,对方不仅早晚问候嘘寒问暖,还频频与小杰畅想见面后的甜蜜生活,这份“真挚的关心”让小杰迅速坠入爱河。

确立“恋爱关系”后,“女友”便开始以各种理

由诱导小杰在交友平台上为其刷礼物。不仅如此,“女友”还频繁将自己与“闺蜜”的聊天截图发给小杰,截图内容多是“闺蜜”炫耀其男友如何慷慨大方,借此对小杰施加心理压力,促使小杰持续打赏。

在“女友”密集的话术攻势,持续的情感操控和自己对未来的憧憬下,尽管两人从未进行过视频通话,小杰依然选择信任邓某。一个多月的时间里,小杰陆续在平台充值3.9万元。其间,他曾多次提出见面,但“女友”总以“在外地出差”等借口搪塞过去。

2025年2月底,当小杰无力打赏昂贵礼物时,“女友”的态度骤然冷淡,小杰试图联系对方,却发现已被删除了联系方式。至此,他才意识到很可能遭遇了诈骗,随即报警。

因网络直播打赏引发的情感纠纷与诈骗之间的界限较为模糊,且证据链较为薄弱,起初,该案的侦办工作进行得并不顺利。但经过反复研判案情,警方认定,涉案人员邓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行为涉嫌诈骗罪。随即,警方成立专案组全面展开侦查,发现其近期出现在百余公里外的新余市。

2025年1月中旬,时机成熟,民警赶赴新余,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锁定邓某的工作地点,将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锁定邓某的工作地点,将

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这一条款明确了试用期的唯一性原则,即在同一劳动关系中,试用期不应重复设定。

承办法官表示,一般情况下,员工若二次入职同一用人单位,且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未发生变更,用人单位不应重复约定试用期。

特殊情况下,若岗位及工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如工作职责、技能要求等与之前有显著差异时,用人单位在合理评估员工适应新岗位的能力需求下,还需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后重新约定试用期。本案中,A公司在第一次试用期期间,已对陈某进行考察并基本了解,在陈某再次入职时,A公司二次约定试用期,侵犯了陈某的合法权益。



协助“上线”冒充亲属对老人行骗

大庆萨尔图法院:电信诈骗“协助者”同担刑责

□ 本报记者 张 冲
□ 本报通讯员 孙海丹

近日,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被告人张某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通过加密通信软件协助冒充被害人亲属转移钱款,被依法判处刑罚。

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张某通过网络结识位于境外的“上线”,明知其实施的是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仍在其许诺高额提成的诱惑下来到大庆市,并按其指示下载加密通信软件,参与诈骗。

作案时,“上线”与张某通过加密通信软件进行

通话,“上线”在通话中模仿被害人亲属的声音编造紧急事由,张某则携带接通电话的手机前往约定地点与被害人碰面,将手机交由被害人确认“亲属”身份,获得被害人信任后收取现金,再将涉案钱款转交给“上线”指定的接收人。结束后,张某可从中抽取提成。

2024年8月,76岁的被害人王大爷接到电话,电话中称其儿子因交通事故急需18万元赔偿款。见面后,张某将手机递给王大爷,听到电话中“儿子”带着哭腔恳求尽快筹款,情急之下的王大爷将18万元现金交给了张某。与儿子联系后,王大爷才发现自己被骗,随即报警。经查,张某在几日内连续作案3起,诈骗数额共计26万元,被害人多为老年人。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仍为完成诈骗提供帮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张某在共同犯罪中均起到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具有坦白、认罪认罚,退赔部分被害人损失等情节,酌定从轻处罚。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

承办法官表示,该案的审结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上下游关联犯罪敲响法律警钟,也为广大群众尤其是老年群体防范新型诈骗提供了重要警示。

承办法官指出,本案呈现出新型诈骗的典型特

征:诈骗分子利用各类加密通信软件规避监管,通过“模仿声音+当面核验”的方式降低被害人的警惕性,抓住老年人对亲人安危重视关切的心理实施精准诈骗。

此类案件中,像张某这样的“协助者”虽未直接编造谎言,但其行为已成为诈骗链条中不可或缺的环节,因此同样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官提醒,广大群众如遇陌生来电,或者他人转交的“亲属求助”语音通话时,务必保持冷静,一定要对对方的身份进行核实,如有困难,要及时寻求帮助,切勿相信陌生人之间传递的信息,更不要急于转账或者交付现金。

线上拆封三百个盲盒后反悔退款

乌鲁木齐天山法院:核心商品价值已实现不适用退货规则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龚彦晨 王娟

当下,盲盒消费持续火爆,一些“线上代拆盲盒”直播也开始流行起来。这类直播结合了直播的即时互动和拆盲盒的惊喜刺激,吸引了众多年轻消费者。而在火热的现状下,一些纠纷也随之产生。

2025年1月,张某在某短视频平台被某直播间推广的动漫题材卡牌盲盒吸引。该直播间宣传,有机会抽取稀有款式,同时明确告知“拆封后不支持退货退款”。张某初次尝试即抽中一张珍藏版卡牌,这令他信心大增,随即连续下单300盒,总金额达1.4万余元,均由主播在直播间实时拆封。然而,后续拆封的结果远远未达到其预期,失望的张某在收到已拆封的卡牌后向平台申请退货退款。

平台支持了张某的诉求,但商家认为,商品已被拆封,影响二次销售,不同意退货退款。在与张某协商无果后,2025年12月,商家将张某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张某返还全部货款。

庭审中,张某辩称,直播间存在诱导消费之嫌,盲盒开出的卡牌价值与1.4万余元的价格不符,其在收到快递后未拆封便退回,符合“七天无理由退货”的要求。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该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直播间是否涉及虚假宣传、盲盒价格是否合理、已拆封的盲盒产品能否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中明确,盲盒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实施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还应当将商品名称、商品种类、商品样式、抽取规则、商品分布、限量商品投放数量、抽取概率、商品价值范围等关键信息以显著方式对外公示,保证消费者在购买前知晓。本案中,商家在销售时已明码标价,并公开抽取概率、卡牌种类等内容,符合有关规定。

盲盒的核心消费体验在于“揭开未知瞬间的惊喜感”,商品一旦在线上被拆封,其内容即被特定化,该盲盒的“随机性”与“不确定性”随之消灭,核心商品价值已经实现。此外,消费者在主播明确定向“拆封后不可退货”规则后仍指令继续拆盒,应视为接受该交易条件。

《指引》中还明确,盲盒经营者通过充分告知提示,并经消费者单次购买时确认后,以互联网形式销售的盲盒商品拆封后可以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因此,本案不应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则,否则将打破盲盒交易的诚信基础,不利于稳定经营秩序。

最终,在法院的组织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张某向商家支付8300元的部分货款,卡牌不再寄回。

法官提醒,盲盒直播作为一种新型营销模式,丰富了消费场景,但同时也伴随着信息不透明等风险。为有效规范盲盒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盲盒经营者应当对《指引》进行严格落实,以显著方式真实、完整公示商品信息与抽取规则,不得进行虚假或诱导式宣传,确保商品质量,自觉维护公平透明的消费环境。消费者在盲盒消费时应理性、节制,购买前应仔细阅读规则,认清“拆封后价值实现”的交易特性,避免因一时冲动投入超出自身承受能力的资金,权益受损时,应保存好宣传页面、直播录像、聊天记录等证据,依法维权。